

在二进制世界守护高墙安全



郑鹏飞(左二),蒋天鸿(左三)

本报记者 俞可薇 通讯员 应俊

近日,浙江省金华监狱指挥中心数据专班工作室灯火通明,郑鹏飞、蒋天鸿和叶惠璇三名90后民警正以特殊“守夜人”身份,奋战在数字化改革前沿。

作为全省监狱系统首批“两师队伍”(情报研判师、数据分析师)成员,他们虽

未冲锋在监管一线,却用数据建模构筑安全防线,从海量信息中捕捉风险信号,在“数据战场”书写青春答卷。

郑鹏飞紧盯跳动的数据流,某监区罪犯王某亲情电话频次骤减引发他的警觉。关联心理测评、犯情分析、行为轨迹等12项数据后,清晰的风险

轮廓浮现:王某正承受家庭变故压力,存在改造不稳定倾向。“数据会说话,关键要找到正确翻译器。”郑鹏飞的笔记本密密麻麻记录着研判标签,电脑屏幕实时闪烁着异常提醒。通过多维度数据碰撞与会商分析,团队持续为监管决策提供坚实支撑。

“太感谢你们的预警模型了!”某监

区林管教的致电,让蒋天鸿和叶惠璇倍感振奋。罪犯李某分监区调动后,家属仍向原监区申请可视电话会见,正是预警模型提前捕捉到数据异常。这对“技术双子星”开发的金华监狱数据驾驶舱已抓取政工、狱政、法制等112张数据基础表,关联63项预警指标,运行以来触发预警1180余次。“每行代码都连着责任,每个模型都系着平安。”蒋天鸿展示的驾驶舱界面,正实时滚动着5大模块数据分析。

这支团队的成长轨迹映射着浙江监狱数字化改革进程。建模团队刚成立时,三人白天走访业务科室收集需求,深夜编写代码调试模型。从零起步的探索,让指挥中心青年“两师”团队在2023年、2024年全省监狱系统建模大赛中先后斩获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各一次。

夜幕降临,指挥中心灯光依然明亮。键盘敲击声与数据流交织中,三名青年民警继续守护着高墙,用创新成果重塑监狱管理新生态。

抗战老兵忆“来时路”

通讯员 陈庆魁 詹志浩

本报记者 徐新怡

近日,在浙江省十里丰监狱“名士大讲堂”活动现场,81岁的抗战英模谢良德翻开38万字的回忆录《走过的路》,向罪犯讲述革命先烈的英勇事迹。这位胸前勋章闪亮、曾荣立三等功的老兵,退休后坚持义务宣讲党史近20年,如今将红色教育带进高墙。

“要为子孙后代留下‘传家宝’,教育他们接好革命的班。”谢老的话语掷地有声。讲堂上,因斗殴入狱的杨某吐露困

惑:“我外公从小教育我要有正义感,帮朋友出头怎么是犯罪?我以后该怎么办?”谢老耐心开导:“你外公说得对,做人确实要有正义感。但真正的正义不是用拳头解决问题。改造期间好好学法,出去后用正确的方式帮助他人,才是真正的正义。”这番话让杨某深受触动:“我从小就成为像外公那样对社会有用的人,却误入歧途。今后一定要积极改造,早日新生。”

曾担任干部的王某因受贿入狱后一度消极改造,“我都60岁了,这辈子也就这样了。”谢老语重心长地说:“我希望你

能找回初心,继续发挥余热。活着的人,永远有机会修正错误。”

今年以来,省十里丰监狱创新打造“名士大讲堂”教育品牌,邀请社会知名人士进监开展传统文化、爱国主义教育。监狱教育改造部门负责人介绍说:“我们想通过名士大讲堂,构建有温度、有深度的教育新范式,用心用情唤醒迷途者。”截至目前,已先后邀请衢州孔氏南宗家庙管理委员会主任孔令立,浙江省劳模、衢州市疾控中心主任医师王炜等进监授课,有效拓展了教育改造的辐射面和渗透力。

“父爱疗愈”唤醒沉默

本报记者 俞可薇 通讯员 刘剑 李信德

“爸爸……”时隔多月,14岁的自闭症患儿小文(化名)透过会见窗,终于对父亲徐某喊出了这句久违的呼唤。近日,这场由浙江省金华监狱与江山市福利院联合策划的特殊会见,让沉默已久的孩子终于开口说话,也让深陷自责的罪犯父亲找到了改造的动力。

上午10点,省金华监狱会见室内,小文紧攥着民警给的玩具车,始终低着头。对面,徐某试图触碰儿子的脸庞,声音哽咽:“对不起,爸爸错了。”

在心理咨询师引导下,当徐某轻声讲述起儿子小时候两人一起生活的场景时,一直沉默的小文肩膀突然抽动起来。他缓缓抬头,盯着父亲泛红的双眼,突然将手掌贴在会见窗上——那个位置,正对着徐某掌心微微发白的茧。“爸爸……”这声呼唤打破了数月的沉默。

随后的会见中,小文逐渐展现出罕

见的情感反应:他会主动指向父亲胸前的编号牌,用积木拼出“家”的形状,甚至回应了父亲关于“想不想去学校”的提问。监狱特批的30分钟会见即将结束时,小文突然扑向会见窗,在身体的持续颤抖中,喊出了完整的句子:“爸爸回家!”

这场看似平常的会见,背后是监狱与社会力量长达两个月的精心筹备。

徐某因犯罪入狱后,儿子小文被送往江山市福利院。由于患有自闭症,小文长期拒绝与外界交流,生活几乎无法自理。近一年来,小文病情加重,甚至完全封闭自我。得知小文情况的徐某陷入深深的自责与绝望,改造积极性大幅下降。

监区民警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徐某情绪异常,深入了解后才知道小文的情况。为此,监狱迅速启动“特殊帮教”,联合江山市福利院,开启监地连线,通过线上多次沟通,逐步重建徐某父子间的信

任纽带。

“孩子的病情让父亲愧疚绝望,而父亲的缺席又加剧了孩子的封闭。这是一个恶性循环。”监区负责人表示,“我们希望通过亲情的力量,打破这种循环。”

会见的效果远超预期。据江山市福利院最新反馈,会见后,小文的语言能力显著提升,已能完成简单对话,生活自理能力也有所改善,甚至表达了返校的意愿。而徐某在会见后改造表现积极,多次向民警表达感激之情:“我一定好好改造,早点回家。”

“当罪犯意识到自己仍是被需要的父亲、儿子或丈夫时,其自我救赎的动力将远超惩戒本身。司法的温度,从来不在纵容过错,而在于唤醒人性中向善的力量。”省金华监狱相关负责人表示。

高墙内外,两份新生正在这场特殊的亲情疗愈中萌芽。

遗失公告

宁波市海曙区天诚法律服务所王来焕遗失执业证一本,特声明基层工作者证号 31102961105182,流水号 NO.0017399 作废。

宁波市海曙区天诚法律服务所 2025年5月29日

黄薇诉殷晓辉名誉权纠纷一案判决主要内容

原告黄薇与被告殷晓辉名誉权纠纷一案,杭州互联网法院经审理认为,被告殷晓辉在小红书平台公开发布案涉言论会对原告的品德、声誉等产生负面的评价,造成原告的社会声誉受到贬损。原告黄薇主张被告殷晓辉的案涉行为侵害其名誉权,依法应予支持。判决如下:一、被告殷晓辉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使用其案涉小红书账号,在小红书平台该账号主页显著位置,就侵害原告黄薇名誉

权的行为发布赔礼道歉的声明(道歉声明需公开可见,持续时间不少于7个工作日,道歉内容须经本院事先审核);若被告殷晓辉不主动履行前述判决义务,本院将本判决书主要内容刊登至省级媒体,费用由被告殷晓辉负担;二、被告殷晓辉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黄薇经济损失(含合理维权费用支出)共计10001元;三、驳回原告黄薇的其他诉讼请求。

因被告殷晓辉逾期未履行生效判决确定的义务,杭州互联网法院特公布本案判决主要内容,费用由殷晓辉承担。

杭州互联网法院 2025年5月29日

法雨润心田 悔悟启新生

通讯员 朱凯 王晓晨

近日,浙江省南湖监狱开展认罪悔罪专题教育暨“法雨春风进大墙”活动,邀请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、浙江六和(湖州)律师事务所和上海邦信阳(杭州)律师事务所以及监狱律师协会共同参与。

“认罪服法是改造的基础,申诉也需遵循法定程序。”活动开场,湖州中院法官围绕冤假错案的法律含义、常见罪犯不认罪悔罪情形、刑事案件申诉的正确途径以及申诉与改造的关系进行全面深入解读,引导罪犯在尊重事实和法律基础上,理性、客观、准确看待自己的案件,提升对“认罪服判”的理解。

在一对一法律咨询和法律援助环节,律师对罪犯关心的各项申诉问题进行针对性讲解,对刑法、刑诉法视野下申诉案件证据如何有效认定等问题进行逐一答复。对于罪犯在案件定性、量刑幅度方面的疑问,律师从专业角度剖析,提供法律依据;面对经济合同纠纷、婚姻家庭、财产继承、民事赔偿等民事问题,律师给出了切实可行的解决办法和法律途径;在减刑假释问题上,律师们依据相关法律法规,结合罪犯的改造表现,进行教育引导,帮助罪犯明确努力方向。

“为保证活动能真正解决罪犯案件问题和法律困惑,我们做了大量准备。”活动负责民警介绍,前期,监狱通过个别谈话、问卷调查、“心声直通车”等形式,对全监在押罪犯进行全面排查,精准筛选出有法律诉求和对判决存在疑问的罪犯,监狱安排专职民警帮助罪犯梳理问题,保障诉求准确表达。

此次活动共有130名罪犯参加。“这次咨询让我对法律有了更深刻的认识,也明确了今后努力的方向。”一名参与活动的罪犯感慨道。

“法律是照亮罪犯新生之路的明灯,通过学习法律知识,不仅可以帮助罪犯消除对裁定和判决的疑惑,更有助于罪犯深刻认识自身犯罪所带来的危害。”教育改造科负责人介绍道。



浙江剑竹律师事务所注销的公告

浙江剑竹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已经决定解散本所,请债权人接到本所书面通知书之日起15日内,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公告之日起15日内,向本所清算组申报债权登记。逾期不申报的视其为没有提出要求。

浙江剑竹律师事务所 2025年5月29日

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通知书

根据义乌市艾格进出口有限公司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、浙江般若理财服务中心有限公司、浙江国贸金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、金华市浙丰资产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《金融资产收益权转让合同》,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合法拥有的本通知项下资产(包括债权及担保等从权利),

序号 原债权人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(截至2024年12月1日) 担保人

1	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	义乌市其昌拉链有限公司	本金 35000000.00 欠息 29502868.4	童坚雄、楼舒适、童昌南、吴菊华、楼仙仕、汪莲娣
---	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裁判文书号:(2016)浙0782民初11114号、(2017)浙0782执7474号。

联系电话:13757928653 特此通知

童应豪 2025年5月29日